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医用设备一批（C-05）

采购代理编号：0646-2441HGLN0676

采购人：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9 -
一、总则.....	- 9 -
1. 适用范围.....	- 9 -
2. 定义.....	- 9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9 -
4. 投标费用.....	- 9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9 -
二、招标文件.....	- 10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 10 -
8. 询问.....	- 10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 -
三、投标文件.....	- 11 -
10. 投标语言.....	- 11 -
11. 计量单位.....	- 11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
13. 投标报价.....	- 12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 -
16. 投标有效期.....	- 13 -
17. 投标保证金.....	- 13 -
18. 分包.....	- 14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4 -
四、投标.....	- 15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21. 投标截止期.....	- 15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 -
23. 串通投标行为.....	- 16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16 -
24. 开标.....	- 16 -
25. 资格审查.....	- 17 -
26. 评标委员会.....	- 17 -
27. 评标.....	- 17 -
28. 保密.....	- 17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17 -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 17 -
七、询问和质疑.....	- 18 -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 18 -
八、合同签订.....	- 18 -
31. 签订合同.....	- 18 -
32. 履约担保.....	- 19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 19 -
34. 禁止行为.....	- 19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19 -
35. 预留采购份额.....	- 19 -
36. 强制采购.....	- 19 -
37. 优先采购.....	- 19 -
38. 价格评审优惠.....	- 19 -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 20 -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20 -
41. 融资、担保.....	- 21 -
十、其他规定.....	- 21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
1. 资格审查主体.....	- 22 -
2. 资格审查.....	- 22 -
3. 资格审查结果.....	- 22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23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

1. 评标方法.....	- 26 -
2. 评标程序.....	- 26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7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
7. 复核.....	- 27 -
8. 编写评标报告.....	- 28 -
9. 停止评标.....	- 28 -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8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 -
<b>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b>	<b>- 29 -</b>
1. 符合性审查.....	- 29 -
2. 投标无效.....	- 29 -
<b>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b>	<b>- 30 -</b>
1. 综合评分法.....	- 30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30 -
3. 投标报价评价.....	- 30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 30 -
5. 评标总得分.....	- 30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31 -
<b>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b>	<b>- 32 -</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 34 -</b>
<b>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总体需求.....</b>	<b>- 34 -</b>
<b>第二节 包 1：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主要技术要求.....</b>	<b>- 36 -</b>
<b>第二节 包 2：内镜洗消工作站主要技术要求.....</b>	<b>- 38 -</b>
<b>第二节 包 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b>	<b>- 42 -</b>
<b>第二节 包 4：臭氧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b>	<b>- 43 -</b>
<b>第三节 商务要求.....</b>	<b>- 44 -</b>
<b>第六章 采购合同.....</b>	<b>- 47 -</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b>	<b>- 60 -</b>
<b>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b>	<b>- 65 -</b>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65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6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7 -
2-1 营业执照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69 -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70 -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 72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73 -
二、投标函.....	- 75 -
三、开标一览表.....	- 77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78 -
附件 4-1 货物配置明细表 .....	- 79 -
附件 4-2 耗材分项报价表 (如有) .....	- 80 -
五、商务要求响应.....	- 81 -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82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82 -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82 -
九、商务偏离表.....	- 83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84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4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85 -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 85 -
10-4 附表: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86 -
10-5 附表: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87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89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 (一) .....	- 90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 (二) .....	- 90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90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91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的 2024 年医用设备一批（C-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医用设备一批（C-05）
- 2、采购代理编号：0646-244HNGLN0676
- 3、预算金额：165.00 万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套	40.00
2	内镜洗消工作站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套	34.00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台	76.00
4	臭氧治疗仪	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1 台	15.00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截止，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通过邮件报名的，将上述材料扫描并注明“N0676 项目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hnglsb@126.com，索取投标登记表进行投标报名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023）。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帐号：696581515310001

（备注栏填写：N0676—投标单位名称或简称）

4、招标文件售价（元）：¥4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人：冯老师、周老师；电话：0731-886189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联系人：季飞腾、陈家乐；电话：0731-85177559-8023

电子邮箱：hnglsb@126.com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官网、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链接为：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411/t20241125\\_23704749.htm](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411/t20241125_23704749.htm)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4 年医用设备一批（C-05）
第 1.2 款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b>二、招标文件</b>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6$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三、投标文件</b>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和具体配置要求（如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投标人如果不按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和具体配置要求（如有）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其投标无效。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	1、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料	<p>(1)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p> <p>(5) 利益回避承诺书</p> <p>2、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p> <p>3、其他说明：</p> <p>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凡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根据包最高限价，按以下标准缴纳：</p>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p> <p>包 1：7500.00 元； 包 2：6500.00 元；</p> <p>包 3：15000.00 元； 包 4：2500.00 元；</p> <p>缴纳方式：</p> <p>1、金融机构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到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并在进账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N0676 保证金”字样。</p> <p>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696581515310001</p> <p>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p> <p>①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② 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投标。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b>投标文件分包编制、签署、装订、封装。</b></p> <p>投标文件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p> <p>电子文档内容包括：</p> <p>①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签字版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②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③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p> <p><b>【为保持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请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投标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外面，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b></p>
<b>四、投标</b>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29.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023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 112 号华润置地中心 2 号楼 45 楼 采购人联系部门：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联系电话：0731-8861897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招标中心
<b>八、合同签订</b>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b>九、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5.1 款	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
第 40.1 (3) 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
<b>十、其他规定</b>		
第 42.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货物项目费率标准的 75% 分包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基价为中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6581515310001
第 43.1 款	其他规定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 ccgp. gov. cn) 。</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5.1 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利益回避承诺书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4)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招标项目分包的，投标人应按包分别编制、签署、封装提供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壹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8. 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和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 履约担保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5. 预留采购份额

35.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 强制采购

36.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 37. 优先采购

37.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38. 价格评审优惠

38.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2 本章第 35.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其价格评审优惠按上款规定执行。

###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39.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9.3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9.5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40.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0.1 符合本章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招标文件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1. 融资、担保**

42.1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十、其他规定**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 评审 优惠	<p>① 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p> <p>② 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价格部分 10%。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第 5.3（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p>

		<p>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p>
	废标的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sub>投标报价得分</sub>+A<sub>技术项得分</sub>+A<sub>商务项得分</sub>+A<sub>优先采购加分</sub>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45		
商务部分	25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5	<p>1、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5 分；</p> <p>2、存在以下情形的，技术响应评价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p> <p>①未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偏离招标文件“▲”条款（如有）要求的，每偏离一项扣 4 分；</p> <p>②偏离招标文件其它一般要求的，每偏离一项扣 2 分；</p> <p>③技术响应描述与产品白皮书描述前后不一致的，以产品白皮书描述为准进行评价；</p> <p>④响应缺项、漏项、或应答模糊不详导致无法评定是否完全响应的，视为偏离，评价时间进行相应扣分。</p> <p>3、技术响应评价最低计 0 分。</p>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	3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的计 3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3	在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时间内，在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保修且为原厂家保修并提供有原厂家承诺的，每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	12	从①售后服务覆盖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设备发生故障后的措施、④售后服务网点布局、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与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3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扣 1.5 分，未提供的每项计 0 分。每项最高计 3 分，最低计 0 分。售后服务方案评价最高计 12 分，最低计 0 分。

	业绩	7	<p>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甲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设备在国内有使用业绩的每份计 1 分，最高计 7 分。</p> <p>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确保合同复印件清晰，关键页应标明有品牌设备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p>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如整包投标，整包某一品目为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对其品目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进行折扣，再合计到投标报价总价中。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30</math></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math>(\text{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div \text{项目总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math></p> <p>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p>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排名高低顺序，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说明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总体需求

####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接受 进口设备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	是	接受	1套	40.00
2	内镜洗消工作站	内镜洗消工作站	是	接受	1套	34.00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是	接受	1台	76.00
4	臭氧治疗仪	臭氧治疗仪	是	接受	1台	15.00

####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若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采用了非全新的设备、或者是不符合国家及用户提供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将直接导致废标。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实施产权的起诉。

3、本采购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响应一览表”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技术规格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特别是技术规格中有具体指标参数值的，投标响应中须列出具体的响应值。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存在缺项响应、漏项响应、或有具体指标参数值要求的但在投标响应未列出具体的响应值的，将被视为“偏离”。

4、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技术参数的响应必须按照投标产品的实际数值如实填写，对加注“★”的技术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没有技术资料有效支持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对投标文件“响应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部分在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中相对应的地方使用下划线作出标记。

5、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提供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与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货物说明一览表”、或“响应一览表”中应答的指标参数（或产品特性、材质、产品配置等）的同一指标不一致时，应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相关证明，否则以产品技术资料为准。

★6、如投标人和/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生产、经营属行政许可事项，需通过行政许可、备案、认证或注册管理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证件复印件，包括：

（1）提供投标人与所投产品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如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还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并提供相应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如医

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 第二节 包 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主要技术要求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45mm 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所有光学部件(包括物镜, 目镜, 透镜, 棱镜)均具有抗反射和抗真菌涂层。可实现观察方法: 明场、荧光等。

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 调焦范围 24mm, 粗调一圈 4mm, 微调一圈 0.4mm 及最小  $4\mu\text{m}$  的刻度, 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

3. 明场照明装置: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 可适用于所有物镜, 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的光强。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高亮度高显色性编码 LED 光源, 显色指数  $>95$ , 功率  $\geq 10\text{w}$ , 使用寿命  $\geq 60000$  小时。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编码型 12V100W 卤素灯带石英集光镜; 带非接触式内置卤素灯更换工具; 可在调焦时方便同时调整光源亮度。

4. 载物台: 载物台无暴露齿条, 耐磨阳极氧化表面, 手柄松紧度可调, 具有  $\geq 15\text{mm}$  的延伸长度; 具备用于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减少频繁更换玻片, 方便对比不同的玻片。

超宽视野三目镜筒, 视场数  $\geq 23\text{mm}$ , 倾角 30 度。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 上下自由翻转, 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 瞳距 48-75mm 可调。

6.  $\geq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 高眼点设计, 视场数  $\geq 23\text{mm}$ , 双目屈光度可调。

7.  $\geq 6$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 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8. 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

8.1 平场 EC 增加对比度萤石物镜 10X

8.2 平场 EC 增加对比度萤石物镜 20X

8.3 平场 EC 增加对比度萤石物镜 40X

8.4 平场 EC 增加对比度萤石物镜 100X

9. 聚光镜: 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  $\text{NA} \geq 0.9/1.25$ 。

10. 集成具有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 模式, 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单击任何按钮, 显微镜系统立即重新启动, 用户可以启用或禁用 Eco 模式。

11.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 靠近两侧调焦旋钮, 可快速拍摄图像或视频。

12. 荧光系统:

12.1 荧光光源: 120W 金属卤化物荧光光源, 使用寿命  $\geq 2000$  小时。无热效应液体光缆连接, 光强可调。

12.2 荧光滤色镜套: 六组滤色块。

12.3 荧光激发块转盘:  $\geq 6$  孔。

13. 染色体专用 500 万物理像素数码除满足染色体的分析外, 同时更适合微弱荧光的采集。

14. FISH 分析系统:

14.1 操作界面可根据探针种类, 自定义实验类型, 方便对于不同通道参数的设定, 对应于图片

处理的每一步，软件自上而下的操作过程按钮，满足从图像采集到分析合理简单的要求。

14.2 每个荧光通道的采集都采用自动动态曝光时间调整，可以获得最佳的信号条件，利用键盘快捷键自动去除背景荧光，达到最优的图像显示效果，同时也可以对局部信号进行单独调节。

14.3 对于细胞 FISH 和组织 FISH, 均可以由不同焦平面的图像生成扩展景深图像，防止丢失某一层面的荧光信号。

14.4 增强和修改功能:自动或手动二值化控制、背景修正、自动背景杂质清除、局部放大，和阈值处理。综合的图像注解功能，可进行文字及其他标签的注释。对图像也可进行修改，移动，复制，删除，强大的染色体显带和信号增强滤镜。

14.5 系统可升级荧光染色体核型分析，mFISH，mBand，端粒分析等软件模块。

14.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7 FISH 分析软件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第二节 包 2：内镜洗消工作站主要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根据临床需求进行实地勘测后进行规划，设计布局方案图。

### 二、主要技术参数（硬件）

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可对内镜进行：测漏→清洗（含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六个基本步骤的清洗，清洗槽用水均使用一次性流动水，符合院感要求。

3 ▲洗消槽需满足对内镜的全浸泡要求，超声清洗平台、洗消槽（有容量标识，误差不超过 10%）、干燥台、转角台、功能背板等的数量、大小以实际勘测尺寸和科室要求为准。

4 洗消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材质为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一次吸塑而成。

5 洗消槽的材质应耐酸碱腐蚀，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洗消槽应能耐机械应力。

7 柜门板采用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匹配；防水、防潮、耐腐蚀。

8 照明灯箱采用 SUS304 镜面不锈钢材质，抗磨损，耐酸碱，不生锈，使用 LED 照明。

9 洗消槽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显示屏>5 英寸，显示清晰直观。（提供安装完成的显示屏测量实拍图）

10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一键启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过程。

11 使用一次性过滤流动水，注水装置，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的标准。

12 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设定可达到 99min59s。

13 清洗槽需内置测漏仪装置：可根据不同内镜厂家要求，选择测漏压力和测漏时间，保证检测灵敏度和保护内镜免受过压影响。

14 干燥台内置吹干系统：酒精（自动注液）吹干配合臭氧消毒，且时间可设定，设定范围：0~30min。

15 消毒槽配有消毒槽盖，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自动配酶，自动开盖。消毒槽下配备回收箱，回收管接口可与医院医疗废液桶连接。

16 每个漂洗槽、消毒槽和终末漂洗槽均配备 2 套灌流系统，同槽同时使用时，追溯系统可以同时分别记录。

17 专用水龙头，数量与洗消槽相符，304 不锈钢材质，抗磨损，耐酸碱；冷热水控制，加长出水口设计，可旋转，壁挂式安装，不占用清洗槽空间；与高压水枪/气枪集成于同一安装面板，使用同一供水管道，进一步保证用水达标。

18 配置高压清洗水枪、气枪，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耐磨耐酸碱腐蚀。

19 无油活塞式医用空气压缩机，配水气分离系统，产气量 $\geq 60\text{L}/\text{min}$ ，最大产气压力不小于 0.8 Mpa。

20 运行噪音 $\leq 70\text{dB}$ （A），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1 专用 PVC 给排水管路 4 套，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密封连接，排水管均安装防逆流装置， $\geq 8$  年无漏水现象。

22 精密过滤净化器：采用三级水过滤器，水处理量 $\geq 600/\text{h}$ 。

23 气/水分离器：气压调节范围：0~1.2Mpa，不损伤内镜。

24 空气过滤器，对压缩空气进行过滤，具有两级过滤，可更换滤芯。

25 配置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机，配置不锈钢穿孔网篮。

26 操作流程牌 $\geq 4$  套。

27 安装总水开关、总电开关。

28 配备纱布盒、手套盒，数量据科室需求定。

### 三、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 追溯系统包含对胃镜、肠镜、支纤镜等软式内镜的洗消进行追溯。由追溯软件（含电脑）、内镜卡、人员卡、摄像头等软硬件组成。

2 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内镜洗消数据的动态采集，RFID 芯片防水耐腐蚀，不易损坏，可长期复用。

3 对内镜的洗消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监测。

4 采用人员刷卡登录或/和账号密码登录方式。

5 可自定义清洗消毒流程和步骤。

6 免费与医院的 HIS、PACS 系统连接，可记录患者信息以及清洗工作站清洗数据，包括洗消日期、内镜信息、患者信息、步骤名称、操作用时、操作人员等。

7 采用追溯系统刷卡启动控制，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8 清洗消毒过程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9 可记录消毒剂种类、消毒剂效期、更换消毒液日期、消毒液到期提示、洗消人员等信息。

10 支持对内镜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内镜名称、品牌、型号、钢号、资产编号、所属科室等。

11 可统计清洗工作站的累计洗消数量、人均洗消次数、洗消平均耗时、洗消人员绩效等数据。

12 洗消记录可以导出。

13 内置内镜清洗消毒教学视频，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上传教学视频。

14 追溯软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 5 年内免费提供内镜卡、人员卡。

16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四、主要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 胃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 660\*770mm 内嵌 25L 超声波清洗槽 1 个。
2. 660\*770mm 清洗槽 2 个。
3. 660\*770mm 漂洗槽 1 个。
4. 660\*770mm 的消毒槽 3 个。
5. 660\*770mm 的末洗槽 1 个。
6. 1.65 米的干燥台 1 个。
7. 测漏装置 2 套。
8. 高品质水枪、气枪、折叠水龙头 8 套。
9. 空压机带插座 1 套，排污型水处理器 1 套。
10. 自动开盖 4 套。
11. 电脑控制器 8 组。
12. 自助灌流系统 3 套，660 透明盖 3 套。
13. 电脑主机一台，读卡器 8 个
14. 胃镜工作站洗消追溯系统-标准版 1 套。
15. RFID 信息识别模块 8 套，摄像头，音响。

#### **肠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 540\*770mm 清洗槽 1 个
2. 660\*770mm 清洗槽 1 个。
3. 660\*770mm 漂洗槽 1 个。
4. 660\*770mm 的消毒槽 2 个。
5. 660\*770mm 的末洗槽 2 个。
6. 1.32 米的干燥台 1 个。
7. 测漏装置 2 套。
8. 高品质水枪、气枪、折叠水龙头 5 套。
9. 空压机带插座 1 套，排污型水处理器 1 套。
10. 自动开盖 2 套。
11. 电脑控制器 7 组。
12. 自助灌流系统 2 套，660 透明盖 2 套。
13. 电脑主机一台，7 个读卡器！
14. 肠镜工作站洗消追溯系统-标准版一套。
15. RFID 信息识别模块 7 套，摄像头，音响。

#### **支纤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 660\*770mm 内嵌 25L 超声波清洗槽 1 个。
2. 660\*770mm 清洗槽 1 个。

3. 660\*770mm 漂洗槽 1 个。
4. 660\*770mm 的消毒槽 1 个。
5. 660\*770mm 的末洗槽 1 个。
6. 一米的干燥台 1 个。
7. 测漏装置 1 套。
8. 高品质水枪、气枪、折叠水龙头 4 套。
9. 空压机带插座, 1 套, 排污型水处理器 1 套。
10. 自动开盖 2 套。
11. 电脑控制器 6 组。
12. 自助灌流系统 2 套, 660 透明盖 3 套。
13. 电脑主机 1 台, 读卡器 6 个
14. 纤支镜工作站洗消追溯系统-标准版 1 套。
15. RFID 信息识别模块 6 套, 摄像头, 音响。
16. 电脑柜上下调整的 1 套（定制）

#### **宫腔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 660\*770mm 内嵌 25L 超声波清洗槽 1 个。
2. 660\*770mm 清洗槽 1 个。
3. 660\*770mm 漂洗槽 1 个。
4. 660\*770mm 的消毒槽 1 个。
5. 660\*770mm 的末洗槽 1 个。
6. 1.65 米的干燥台 1 个。
7. 测漏装置 1 套。
8. 高品质水枪、气枪、折叠水龙头 5 套。
9. 空压机带插座一套! 排污型水处理器 1 套。
10. 自动开盖 2 套。
11. 电脑控制器 6 组。
12. 自助灌流系统 2 套, 660 透明盖 2 套。
13. 电脑主机 1 台, 读卡器 6 个。
14. 宫腔镜工作站洗消追溯系统-标准版 1 套。
15. RFID 信息识别模块 6 套, 摄像头, 音响。
16. 1.32 米平台 1 个。

## 第二节 包 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

1. 设备组成：主机和脚踏开关。
2. ▲峰值波长的标称值为 0.97 微米，实测值与标称值的偏差为±3%；激光模式：双模；发散角： $\leq 30^\circ$   $\mu\text{m}$ 。
3. 最大输出功率为 5W，其实测值与标称值的偏差为±20%。
4. 输出功率调节：调节范围为 0.1~5W，其实测值与设定值的偏差应为±20%。
5. 终端激光输出方式：连续输出，脉冲输出；脉冲输出持续时间：0.05~5S，偏差为±5%；脉冲输出间隔时间：0.1S~9.9S，偏差为±5%。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 $\geq \pm 5\%$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geq \pm 5\%$ 。
6. 瞄准系统：瞄准光波长：治疗仪的激光峰值波长的标称值为 650 纳米，其实测值和标称值的偏差为±10nm。瞄准光的功率：瞄准光的功率为 0~2mW 范围内可调节；激光输出时间控制治疗仪的激光输出时间设置为 30s~60min，其实测值与设定值的偏差为±10s。
7. 激光防护镜：激光防护眼镜上应标明防护的波长范围为 630nm~1400nm；防护镜对激光输出波长的光密度： $\geq 4$ ；可见光透射比： $\geq 30\%$ 。
8. 脚踏开关：符合 YY0845-2011 要求。
9. 冷却系统：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激光电源应能自动切断。
10. 液晶显示板显示仪器工作状态、辐射参数等信息。
11. 具有激光功率显示器，其测量误差±20%。
1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配套耗材（按第七章格式要求提供“耗材分项报价表”，单价不高于平台价格/参考价。该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作为采购人后续耗材采购的参考。）：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配套耗材				
配套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耗材用途及技术要求	省级耗材采购平台价格/参考价(元)	预计年用量(万元)
一次性无菌椎间盘穿刺针	各规格型号	1、与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配套使用；2、用于颈腰椎间盘突出疾病的激光微创手术中进行穿刺、导向及注射。	6860	30
一次性无菌激光光纤	各规格型号	1、与半导体激光治疗仪配套使用；2、传输激光器产生的能量，用于激光手术。	11340	42

## 第二节 包 4：臭氧治疗仪主要技术要求

1. 输出臭氧浓度范围为 20-60mg/L（±10%）。
2. 臭氧浓度误差范围：±5%。
3. 管路输出压力 $\geq 0.15$ MPA。
4. 输出纯氧流量 $\geq 500$ ml/min。
5. 液晶显示器显示。
6. 数字化工作控制系统。
7. 具有预设系统消毒功能，消毒时间 $\geq 180$  秒。
8. ▲具有制臭氧气体和臭氧化水的双系统工作装置。
9. 制备的臭氧化水浓度为 0-23%（±10%）。
10. 制备的臭氧化水要求为无菌水，并提供检测报告。
11. 臭氧化水混合容器罐 $\geq 650$  毫升。
12. 具有输出保护和封闭式臭氧采集装置。
13. 主控机具有升级功能。
14. 供气系统过压保护，欠压停止工作。
15. 内置 UM 级气体过滤器，对输出臭氧进行过滤。
16. 有专用氧气减压表 0-0.5Lmin。
17. 输出臭氧流量：500ml/min $\pm 5\%$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1. 耗材、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1 特殊工具：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主要备品备件、配件、易损件价格清单及其制造商名称、地址并且原厂盖章。如采购人质保期后购买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

1.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在国内至少有一家零部件保税仓库（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正常有效期寿命内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采购人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1.4 投标人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所投货物设计使用年限的证明资料。

1.5 货物使用期间，不得强制采购人货物零配件购新退旧。

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制造商针对上述内容出具的承诺书。

2. 交货安装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工作，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 3. 安装验收与调试：

3.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投标人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投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采购人工作延误费。

3.2 投标人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投标人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3.3 投标人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

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3.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投标人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采购人前所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采购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投标人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3.5 投标人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采购人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采购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3.6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3.7 投标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投标人有义务组织投标人员及采购人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投标人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8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投标人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投标人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 4. 付款方式：

4.1 投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采购人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_\_\_\_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的款项；

4.2 保修期内若投标人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0%的余款。

#### 5. 售后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 3 年, (2) 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 5 年,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 (4) 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 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 提供厂家出具(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 3 年, (2) 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 5 年,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 (4) 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 3 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 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5.3 如设备出现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 投标人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 每延期 1 日, 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备用机的, 投标人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

5.4 投标人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 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保修期满后, 投标人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 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 货物配置清单: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

单台配置清单 (共计\*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公司 (盖章)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设备类）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江泓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31-886388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1. 设备及费用清单

申请设备名称	设备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价（元）	保修	数量及单位

上述设备单价已包括设备的出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相关项的含税费用。各设备具体配置见合同后附的配置清单及附件，清单及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进口设备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自然日内，特殊情况再行约定。。

4. 运输及交货地址：本合同标的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破损、丢失所产生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址：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_\_\_\_\_科。

#### 5. 安装验收与调试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截止至交货日期，所交货安装的设备须为生产厂家

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厂家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提供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等证明文件），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货物的验收按设备招标文件、公司投标资料、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包括相关附件）、公司澄清函（如有）、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质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附件等进行检查核对。对未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工作延误费。

5.2 乙方派人安装，负责调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补货、更换、退货等全部责任。

5.3 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购销合同（包括相关附件）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中国和国际通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取得使用单位等部门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信息中心出具的设备接口对接成功书面认可。商检和报关等项目的检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商检报关中出现任何有关设备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5.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产品验收并交付甲方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但验收并不构成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乙方仍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瑕疵承担责任。

5.5 乙方应用支持人员应免费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5.6 乙方应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机械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产品相应证照（进口设备含海关报关单、商检证）。

5.7 乙方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义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员工及甲方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权利义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付款方式：

6.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凭甲方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共同签署的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全额发票、送货单、原厂家针对本设备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_\_\_\_年全免费保修证明或服务承诺书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合

同总金额 90%的款项；

6.2 保修期内若乙方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在全免费质保期满（原厂全免费质保三年及以上，则质保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10%的余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7. 售后服务：

乙方对设备整机提供全免费保修\_\_\_\_年。保修期从甲方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最长不超过 7 日解决故障，每延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维修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的，乙方应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甲方使用，并不得要求支付使用费。乙方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维护保养，并将维保书面报告交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若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修理超过 3 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免收维修与差旅费等，可收取单次人工费和仅按卖方出厂时备配件价格清单优惠收取配件费。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如在质保期内乙方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预期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设备配置的电脑等仪器，均为品牌电脑，其操作系统或需要的应用软件均要求预装正版，该正版软件费用涵盖在本合同金额内，并负责相应的解释工作，若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所造成的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上述各种设备，凡医院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设备厂商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在维保期内对设备所带软件或接口进行免费维护。所接设备须与医院信息系统 LIS、PACS 相融合，如果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乙方自行提供了报告系统的，乙方必须免费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以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交货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 自货物到甲方后，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3 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合同第 7 条之售后服务承诺，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除赔偿甲方损失，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4 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缺陷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廉洁条款：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50%（以两者中数额高者计）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

1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合同另一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当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如果行政管理规定需要经营许可）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各类资质文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归档。

15. 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配置清单、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均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受买卖双方在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约束，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的投标澄清承诺书（如有）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不偏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下，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进行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18.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一: 配置清单 (如为多科室批量采购设备, 还需提供临床使用科室清单)

附件二: 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需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三: 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需加盖厂家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或

或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注册证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台配置清单（共计\*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				

加配产品非设备同品牌的“如电脑打印机等”在“货号或型号”一栏明确“品牌型号规格”

主任签名：

乙方：\*\*\*\*公司（盖章）

附件二：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下模版供参考)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关于贵院委托：\_\_\_\_\_招标有限公司的代理编号为：\_\_\_\_\_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我公司对所供产品（设备注册证名称：\_\_\_\_\_，规格：\_\_\_\_\_，型号：\_\_\_\_\_）作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承诺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2、对所供设备提供整机\_\_\_\_\_年的全免费保修，设备全免费保修从院方认可的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确保设备开机率 $\geq 98\%$ ，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由我方工程师负责，保证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3、我公司工程师将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在用户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就设备的使用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及基本故障处理等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院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根据院方需求，组织院方进行集中培训或在院方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4、在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院方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问题，我公司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期间发生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设备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并免费提供备用机供院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并正常使用。

5、我公司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每年四次巡检，认真填写巡检报告，并及时与公司维修部沟通，保证用户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公司维修部也会进行定期的质量跟踪回访，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设备的使用期内，我公司保证提供各种零备件维修、供应、更换服务，并且保证每周 7 天向院方开放，所需零配件根据院方要求以最快方式迅速发送。

7、联系方式

生产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地址：

24 小时服务电话：

传真：

湖南省售后服务地址：

工程师：

手机：

24 小时服务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厂家出具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

易损件及维修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保修期外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其价格不能超过此清单价格，具体价格以医院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二、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购销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江泓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联系电话：0731-8863888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招采流程，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明细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共计 种，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 品名	国籍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 位	单 价	生产 厂家	产品注册 证名称	注册证 编号	医保 编码
1									
2									
3									

注：1、以上内容必须根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详实填写； 2、产品有中英文对照名称的，请将中文在前英文在后； 3、乙方必须提供耗材、试剂的所有包装规格，满足临床需求。3、表格中产品单价均为含税价； 4、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其使用所需要的辅助耗材及辅助试剂，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服务期限内不得变更供应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下达采购计划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不得延误，且乙方不得就备货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须送达甲方指定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医用耗材或体外诊断试剂的配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严格按照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相应要求进行运输，有冷链运输要求的产品需提供全程可溯源依据。运输途中的破损、失效、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医用耗材管理、配送等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

甲方的工作及安排。

### 三、资质保证

乙方承诺提供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规格、性能标准，并提供：

1、乙方业务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经营企业公章。

2、经营企业非生产企业的须有生产企业给予的有效经销权，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合法合规证明文件，附产品彩页，加盖公司公章。

4、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应证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单、检验合格报告书等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

6、如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需提供相应分类界定证明。

7、乙方须与所代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阳光网或者招采管理系统平台形成配送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付款方式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至甲方账户，有效期至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无息退还。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格合规发票及签有验收合格的送货凭证等，按甲方规定的付款程序及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办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购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2、乙方将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对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注册证编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在乙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出审核验收意见。甲方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该批产品后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收到乙方产品时，如发现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与订单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4、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部门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5、合同期间内因法律及政策原因需对所供产品进行调整，甲方需在相关规定发布后及时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更新审批和备案。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符合产品生产、储存、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所销售的产品不得存在权利瑕疵，如被第三人权利追及或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所供应的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且在规格、包装剂型、有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所供物品存在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到甲方的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并按医用耗材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质期不低于产品自身 1/2 的有效使用期。若在质量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效期临近导致货物积压损毁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医院在用及省内同级别医院在用价格，并且不得高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最低价格，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抵扣相应的经济损失。采购目录属于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范围的，则产品必须在湖南省阳光集采平台和省医保招采管理系统挂网。

7、乙方应取得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代码或分类代码应与湖南省物价政策相一致。

8、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诊疗工作。

9、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10、若乙方数据需信息衔接，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信息接口，且须甲方信息中心验收后，方可使用。

11、本合同的签订，乙方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了必要的合法授权。本合同的执行，不会因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和公司章程而无效。

12、在本合作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对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

13、如因政府各部门或医院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策安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执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

15、乙方所供产品发生不良事件次数 5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遵守本合同“六：1、2、3、4、6、7、8、10、12、15”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前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合同履行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主张，前述款项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出现假发票等票据违法行为的，暂停货款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第七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本合同解除；如合同内容需继续履行，需按医院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会签手续，征得甲方同意；鉴于乙方单方面主体、主体资质及产品信息变更行为，对甲方工作管理带来不良影响和不便，乙方须承担合同期限内已履行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特采价差、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

###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廉政责任**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甲方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50%（以两者中数额高者计）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

### **十一、其他**

1、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延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

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事件，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合同另一方，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或

或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三、商务文件封面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
- 八、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十一、商务偏离表
- 十二、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2-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 12-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十三、技术文件封面
-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五、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二）
- 十六、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七、技术偏离表

十八、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

####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审。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投标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_\_\_\_\_

\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致：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我单位本次投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我单位和相关控股单位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四、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人员）与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如下：\_\_\_\_\_；
2. 任我单位董事、监事等职务如下：\_\_\_\_\_；
3. 任我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下：\_\_\_\_\_；
4.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下：\_\_\_\_\_；
5. 与我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如下：\_\_\_\_\_。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或

2、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年\_\_月\_\_日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2-1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利益回避承诺书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偏离表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 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 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 5、“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元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保修
										单价	小计	
①												
②												
③												
...												

投标总价 (含税)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 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 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4-1 货物配置明细表

备注：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配置要求提供配置明细表，至少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等，格式自拟

附件 4-2 耗材分项报价表（如有）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价格单位：\_\_\_\_\_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单价	备注
①										
②										
③										
...										

备注：（1）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如有配套耗材要求的，请填写本表格并附有效的注册证。

（2）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评标价，也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仅作为采购人后续耗材采购的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五、商务要求响应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1、提供满足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5.1 投标人提供(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3年, (2) 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5年,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3年, (4) 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3年, 保修期从采购人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要求的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2、提供满足第四章第三节商务要求“★5.2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中标后, 提供厂家出具(1) 荧光原位杂交成像分析系统整机保修3年, (2) 内镜洗消工作站整机保修5年, (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整机保修3年, (4) 臭氧治疗仪整机保修3年的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书, 同时提供厂家出具的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的承诺书。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八、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投标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1、技术指标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说明

### 2、质量保证措施

### 3、组织实施方案

### 4、……

## 十三、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四、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五、技术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